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(注(联合体):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,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清涧县中小学后勤服务中心)的(清涧中小学袋装馍片项目采购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清涧中小学袋装馍片项目采购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:绥德县利达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5人,营业收入为800.5841万元,资产总额为536.468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/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/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/),从业人/员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 绥德县利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 2023年4月20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